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8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 28 名核查对象全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